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拟出售数量不超过 9,295,000 股，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本次整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上述实施期限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公司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了 4,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已达到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比例上限），最高成交价为 74.3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1.88 元/股，本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339,835,624.62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出售均价为 73.08 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